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4月11日

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5307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
基金经理	赵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3-05
基金经理	刘鹏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确定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具体封闭期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若有)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若有)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7、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2)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3)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交易收益的风险;(4)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6)《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7)封闭期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